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8日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出售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100%股权、全资孙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100%股权的事项,鉴于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同时有新交易对手方愿意支付更高的交易对价,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的合作,将交易对手方由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泽裕”),同时新增出售全资孙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100%股权。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如下:

天津泽裕拟收购公司全资孙公司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河南协通100%股权,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74,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26%。其中,围场圣坤仁合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4,500万元,永新海鹰成交金

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河南协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公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公司出售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 100% 股权事项进行了重新商议，鉴于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有新交易对手方愿意支付更高的交易对价，同时公司拟新增出售全资孙公司河南协通 100% 股权，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的合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